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0121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翁楷忻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指定送達地址)

債 務 人 陳建鷹 住○○市○○區○○街0號9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債 務 人 林文進 住○○市○○區○○街0號9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陳建鷹基於保險契約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之權利；債務人林文進基於保險契約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之權利，惟依其聲請狀所載，前開第三人分別址設於臺北市○○區○○路○段000號、臺北市○○區○○路0號28樓以及臺北市○○區○○路00號1樓。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張秉欽